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指出已引起特别注意的各项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⑩;

(a) 继续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提建议的工作, 以期开列和审查这些建议;

(b) 审议会员国所提出的关于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的建议, 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4.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它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继续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 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所编制的清单, 拟定并建议使该项工作适当完成的方法;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只要对其工作结果具有意义, 就应尽力达成普遍协议;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以完成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 提出意见和建议, 或如认为有必要, 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796 (VII) 号、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 (X) 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 (XXVII) 号决议的规定, 尽快增订《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⑩并参看第十节 B. 8, 第 34/432 号决定。

34/1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⑪

认为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对最近发生的攻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危及其安全及其人员生命的暴力行为, 深表关切,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2 段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攻击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暴力行为, 认为这种行为与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根据国际法所享的地位是不相容的;

3. 再次促请东道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所有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充分安全;

4.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 以便更为经常地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4/1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41 A 和 B 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⑫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⑪《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34/26)。

^⑫A/34/466。